

##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國小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辦法

###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 二、113.8.13 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國字第 1131577340 號函「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選採購教科用書應行注意事項」。
- 三、113.3.25 新北教政字第 1130521688 號函「教科書評選委員之教師，恪遵相關規定」。

### 貳、目的：

- 一、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管理。
- 二、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品質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考量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秉持民主、公平、公開、專業之原則評選最適教科書。

### 參、公告事項：

- 一、實施原則：
  - (一)教科書評選部分由教務處負責規畫。
  - (二)教科書採購訂約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二、實施方式：
  - (一)參展及評選時間：
    - 1、教科書參展期間：115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5 日
    - 2、教科書評選期間：115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5 日
    - 3、展書地點：
      - 低年級→童心 1 樓教務處
      - 中年級→成長 4 樓中年級辦公室
      - 高年級→成長 5 樓高年級辦公室
      - 科任/領域→成長 5 樓科任辦公室
  - (二)作業時程：

日期	時間	項目	說明	備註
4/27(一) ~5/1(五)	08:00~16:00	樣書送件	全學年樣書 2 套 (含上下學期)	1. 各書商準備樣書(隨書請附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審定執照影本、價格表,如所送樣書尚未取得執照或終審證明,不得參選。) 2. 送至教務處指定位置。
5/7(四)和 5/8(五)	08:00~16:00	布置展示區	全學年樣書 2 套 (含上下學期)	1. 展示區：如上述說明。 2. 各書商布置 3. 教材展示：包括課本、習作、教學指引、預估價格表、審定合格證書影本。(勿放廣告宣傳單等不相關教材)
5/11(一) ~5/15(五)	08:00~16:00	教材展示	1. 學年主任及科任召集人領取評選相關資料。 2. 評選委員填寫評比表。	1. 書商禁止進入校園。 2. 任課教師就領域及任教課目,對參選版本進行教材分析比較。
		評選會議	1. 召開各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議 2. 填寫會議記錄	1. 書商禁止進入校園(5/11~5/22)。 2. 評選會議地點由各委員自訂
5/15(五)	08:00~16:00	彙整資料	各學年主任或領域召集人彙整評比表及會議紀錄,送回設備組。	
6/3(三)	12:40~13:20	審查會議 (課發會)	將評選結果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備查	
6/4(四)	08:30	公告結果	設備組公告評選結果(公告校網)	5/25(一)~5/29(五)16:00 前請各書商協助收回展示用書,逾時則由本校代為處理。

### (三) 評選委員會組成與執掌

- 1、總召集人：陳桂蘭校長
- 2、副總召集人：蔡淑滿教務主任
- 3、承辦人：許有福設備組長

4、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學年主任(級任部分)及領域負責人(科任)

5、評選委員：各相關任教老師。

6、有興趣的家長可以參加與旁聽。

(四)評選委員任務

1、各評選小組委員於教科書評選日之前應詳細參閱各家出版社之教學指引、教科書、習作，並記錄該書優、劣點，做完整記錄，做為評選書籍之依據。

2、各評選小組由召集人召開評選會議，評選委員應參考新北市政府教科書版本分析及教科書版本優、劣點記錄，填寫評比表(如附錄一)，以會議型態公開評選議決。

(五)評選委員資格限制

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用書編審、顧問等人員及其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評選小組成員(教育部所聘之教科書審定委員不在此限)。

三、教科書廠商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並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書，且在評選時已取得有效執照。

(二)各教科書廠商書籍需參加教務處舉辦之教科書之公開陳列始得列入評選。未參加公開陳列者視為自行棄權。

(三)有意願參展之廠商請於113年5月8日下午四時前將樣書送至各參展處，並告知設備組長登記參展廠商一覽表，以提供評選教師參展版本資訊，未如期告知及列入一覽表而影響委員評選者，視為自行棄權。其餘時間，請勿寄樣書至學校，違者以退件處理，不得異議。

(四)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及代理書商勿至本校推銷書籍。

(五)為保持教材編選執行的公平性與獨立性，本校與書商聯繫的對外單一窗口為教務處「設備組」，嚴禁書商於評選期間直接與評選教師聯繫，敬請配合。

(六)本校所選出之第一順位版本，若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取得執照並通過市府議價，則由第二順位遞補，依此類推。

(七)參加評選之廠商於5月8日下午四時前需自行至各地點核對參展書籍是否有缺漏，若有請自行補足。

(八)本次評選僅就教科書部分評選，不得展示與課本習作無相關教具或教材。

肆、評選作業原則：

一、教科書選用每學年辦理乙次，並於教育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二、教科書評選前應辦理公開展示，日期不得少於一週。公開展示期間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家長得自由參觀。

三、教科書評選會議進行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亦得開放教師或家長旁聽。

四、經由各評選小組決議自行編寫教科書時，相關教科書版本可不必評選。

五、經選定之版本，除非廠商停業、時限內未取得審核資格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更改已選定之版本。

六、各教科書評選小組就各版本教科書優、劣之討論須作成文字記錄(如附錄二)，以供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七、教科書評選結果應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複評，通過後始予備查。針對評選文件程序及符合本縣教育局法規審核。

八、各年段若有意更換該學習階段原使用之教科書版本者，應由該領域(科目)或學年之「教科書評選小組」召開會議確實檢討，明列無法繼續使用之理由，達成共識後列入紀錄備查，並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方可更換。學校課程計畫中並應詳列不同版本之銜接教學等處理措施。

九、各領域(科目)教科書應評選出至少三種版本，並列出順位，當第一順位版本未取得審定執照、議價不成，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選用時，應依順位序選用下一順位版本。

伍、評選指標：(如附錄一)

一、課本內容、習作及教學指引的周延性及適用性。

二、課程設計符合彈性化、教材內容生活化。

三、課本、習作及教學指引的設計、繪圖、印刷、紙張、裝訂的品質。

四、基於課程設計考量，應考慮年段之連貫性。

五、教材內容符合時代潮流、具多元文化與客觀性。

六、教學評量方式多元化，且易於實施。

七、教學活動能顧及學生的個別差異。

八、媒體資源開發完整、適用。

九、各學科之間的配合和聯繫適切。

陸、教科書評選過程應列入紀錄，各項文件視同公文書，依規存檔五年以備查核。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設備組長 許有福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蔡淑滿

校長

信義國小  
校長 陳桂蘭